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自剑字〔2017〕98号

体育总局自剑中心关于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 自行车项目技术官员选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自行车项目决赛阶段的比赛将于8月28日-9月8日在天津举行，为确保此次全运会自行车项目决赛顺利举行，现就自行车项目技术官员选派工作的有关事宜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选派人数

此次全运会自行车项目决赛共选派技术官员50人，主要包括：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共计30人，由体育总局自剑中心负责选派。

（二）辅助裁判员共计20人，由承办赛区负责选派。

二、选派标准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国家级以上，承担上述职务的裁判员应参加过2017年全国性自行车赛事的执裁工作；有不良执裁记录的，特别是在以往的比赛执裁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误判、漏判和反判等行为，引起较大社会影响和参赛队普遍争议的技术官员，不得参与执裁。

(二) 辅助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原则上应为国家一级以上。

三、选派工作流程

(一) 请各省区市体育局填写《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自行车项目技术官员推荐表》(附后), 各单位可推荐 3 名技术官员, 并于 4 月 26 日 17:00 前将以下材料发送至 zrf140084@126.com (逾期未推荐视为放弃):

1. 《推荐表》(WORD 版本);
2. 《推荐表》(PDF 或 JPEG 版本, 需盖有推荐单位公章);

(二) 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根据各省市推荐情况, 结合全运会工作内容及特点, 择优选拔 30 人作为此次全运会决赛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 并报体育总局竞体司公示。

(三) 公示期结束后, 在全国场地自行车锦标赛(5 月 26-29 日)期间, 将通过参赛队投票的形式选拔任命此次全运会决赛的技术代表和四个分项的裁判长。

特此通知。

附件: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自行车项目技术官员推荐表

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7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 郑若飞 电话: 010-68862589)